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莊傳弘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069
傳真：(02)23565508
電子信箱：moi151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9023039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301000000A109023039600-1.odt、301000000A109023039600-2.pdf、
301000000A109023039600-3.pdf）

主旨：為推動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—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，請貴府（局）轉知所轄宗教團體響應青年就業政策，於109年3月15日前線上提報職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月31日臺教技（儲專）字第109001134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旨揭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—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係教育部與勞動部為共同推動高中職青年適才適性發展，提供應屆畢業生先就業再升學之職業試探機會管道，並儲備青年未來接受高等教育及發展經費，暢通技術人才回流就學目標，爰自106年8月起鼓勵雇主（事業單位或團體）提供上開方案優質職缺之工作機會。

三、為賡續推動前開方案，對於其他服務業之宗教產業類別部分，請貴府函知所轄之宗教團體自即日起至109年3月15日止於勞動部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網站」（網址：
<https://youthjob.taiwanjobs.gov.tw/youthjob/>）踴躍

雲林縣政府 109/02/13



1090508077

填報可提供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優於最低工資水準職缺（新臺幣2萬5,000元以上），後續將由教育部及勞動部共同依所提供之職缺與青年就業需求媒合。至媒合成功者，勞動部將補助該團體每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,000元訓練指導費（至多2年，撥付12萬元），以鼓勵該團體配合政府政策培育青年之肯定。

四、茲檢附旨揭方案（第二期：109-111年）草案、廠商作業操作手冊說明及事業單位申請Q&A等資料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